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

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，对于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砂石、土方、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，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，处罚标准如下：

1、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，未造成物料遗撒的，处以2千元到5千元罚款。

2、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，造成物料遗撒面积50平方米以内的，处以5千元到1万元罚款。

3、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，造成物料遗撒面积50-100平方米的，处以1万元到1.5万元罚款。

4、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，造成物料遗撒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，处以1.5万元到2万元罚款。